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張建華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二)學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三)總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四)輔導室報告：如附件一。

(五)圖書館報告：如附件一。

(六)人事室報告：如附件一。

(七)會計室報告：如附件一。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申請轉科辦法於民國 98 年訂定迄今，因部分條文與現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不符，並且為使轉科業務及轉科學生銜接課程上更為順利，特提出此修正案。

(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原條文與建議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於民國 97 年訂定迄今，因部分條文與現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不符，為使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更為完善，特提出此修正案。

(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原條文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決議：經在場出席人員表決以 40 票超過半數，修正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恢復「實習輔導處」及增設「資訊媒體組」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建議修正，第五條文如下：

第五條

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其各組之設置未滿二十四班者得設九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三十六班者，得設十一組、三十六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十三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十五組。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因辦理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之需要，得另再增設二組。其規定如下：

1. 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2. 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3.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4. 圖書館：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一至二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5. 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輔導資料為原則。
6. 實習輔導處，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7. 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

(二) 全國高級中學全校實施綜合高中者，已陸續作科班調整，恢復職業類科，待科班調整完成後將設實習處。(南投高中、竹山高中、後壁高中申請全面綜合高中後仍保留實習處，至教中辦函文無職業類科不得設實習處後，已陸續申請恢復職業科)。

(三) 全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設置實習處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設置職業類科情況	實習處設置	備註
國立泰山高中	[01]新北市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大甲高中	[06]臺中市	全部 5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國立後壁高中	[11]臺南市	恢復職業科 5 科(第一年)及學程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待科班調整完成後申請設置
國立關西高中	[04]新竹縣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竹北高中	[04]新竹縣	2 職業科及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竹南高中	[05]苗栗縣	1 職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僅有一職業類科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5]苗栗縣	3 學科 3 學程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馬公高中	[16]澎湖縣	3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玉里高中	[15]花蓮縣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東石高中	[10]嘉義縣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北港高中	[09]雲林縣	2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竹山高中	[08]南投縣	3 職業科(恢復第 2 年)、多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待科班調整完成後申請設置
國立南投高中	[08]南投縣	恢復職業科 4 科(恢復第二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待科班調整完成後申請設置

國立暨大附中	[08]南投縣	3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鹿港高中	[07]彰化縣	3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1]臺南市	全部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實習組不知可做科班調整)
國立楊梅高中	[03]桃園縣	2 職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四)本校行政組織變動後對學校之影響：

1. 對教師之影響
2. 對學校經費的影響
3. 對學校行政運作的影響

(五)本校因應行政業務需求，建議(1)恢復原實習輔導處之設置 (2)增設資訊媒體組。

決議：保留至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學期補考監考方式討論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建議學期補考的監考方式如下方案一或方案二：

方案一：由老師輪流分攤(例如：國文科共計 10 名老師，則編號 0101 至 0105 號老師監考上學期補考，0106 至 0110 號老師監考下學期補考；A 師若輪到監考上學期的補考，則下學期就無須擔任補考監考工作)，並納入期中考監考時數計算，老師若有重要急事無法監考，可與其他老師更換。

方案二、兼任行政職務的老師負責學期補考的監考，專任、導師、兼課老師則負責平時的期中考監考工作。

決議：保留至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下學期期中考監考時數計算方式調整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建議下學期期中考的時數計算方式改為：

以教師每週任課總節數÷(35×48)×需要監考的總時數

決議：保留至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六：訂定『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草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保留至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校長結論：

(一)下學期學校需接受校務評鑑，教務處已完成大部分資料準備工作，目前需補強的資料需請所有老師配合的工作有：

1. 下學期期初請每位老師準備簡單的教學檔案乙份，評鑑當天學校就有 106 份教學檔案，委員會認為本校的老師教學都很認真。

2. 評鑑當天抽到的老師要向委員行銷自己，把學校的優點及自己的努力讓委員知道，這樣委員會覺得我們的老師很好，老師好學校自然就好，請大家務必配合。

(二) 學校近期的目標要努力爭取楊梅市市民公車行駛至本校，改善學校偏遠交通不便的困境。

(三) 中期的目標，向桃園縣政府積極爭取山下棒球場的文小用地，配合縣政府的要求成立體育班，將學校運動場及部分教室遷移至該處，延伸學校的觸角，解決大部分招生的困境。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

六、散會：16時45分。

各處室書面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教務主任：

1. 首先感謝教務處所有組長及工作夥伴的努力與付出，使教務處各項工作能順利完成！其次感謝所有實習老師的協助，因為你們教務處的同仁負擔減輕很多！最後要感謝所有老師的支持、包容與建議，使我們能更努力更向前邁進。
2. 教務處本學期辦理活動如下：
 - (1) 均質化計畫：感謝張靖濤老師、許技江老師、陳宗文老師、劉湘櫻老師、張志銘老師、張梅玲老師、賀華興老師、陳志宏老師、蘇蔚芬老師、廖健順老師、張書萍老師、周芳豪老師、朱志欽組長、梁嘉愉老師等多位老師的幫忙。
 - (2) 優質化計畫：感謝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 32 位老師、施文賢主任、宋慧儀組長、黃大洲組長、楊瑞雲組長、龐淑娟老師的幫忙。
 - (3)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感謝邱逸華組長、甘能嘉老師、許技江老師、鍾國俊老師的幫忙。
 - (4) 高三升學統整複習講座：感謝劉孟玲老師、許技江老師幫忙授課。
 - (5) 各科教學研究會：感謝所有學科主席幫忙。
 - (6) 教學觀摩：感謝張世偉老師、林祿山老師教學演示。
 - (7) 與大師面對面---黃春明老師演講活動：感謝崔宇華秘書與全體國文老師的幫忙。
3. 下學期學校將接受校務評鑑，時間已暫訂為 3 月 22 日。目前教務處積極辦理各項評鑑事務及資料之收集，屆時可能需要老師們提供教學資料等，煩請各位老師幫忙配合，先謝謝大家。
4. 下學期期初教學準備日訂於 2 月 7 日，地點正調查中；當日安排環境教育研習、校務會議及餐敘活動。

(二) 教學組：

感謝所有老師對教學組工作的協助，下學期將開辦重補修活動，屆時會請科主席調查有意願的老師，煩請老師大力支持重補修課程先行感謝。

(三) 註冊組：

1. 下學期各項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已陸續完成，唯各班清寒績優學生三名名單，於 1 月 31 日學期成績公告後，再麻煩導師於寒假輔導期間提供名

單，以利註冊單之製作，謝謝！

2. 本學期高二轉組作業已經完成，將於1月17日結業式當日公告轉組結果，謝謝高二各班導師的配合與協助。
3. 下學期開學即有兩項獎助學金的申請：
 - (1) 廣源慈善基金會：本校清寒助學金25名，每名12000元。
 - (2) 張榮發基金會：本校8名，依註冊單繳納金額發放助學金金額。
4. 下學期註冊說明會預訂於2月8日開學日進行，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5. 下學期將於6月9、10日(星期六、日)舉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只有一次)，本校今年為設特殊考場及一般考場。所需人力龐大，屆時懇請各位同仁能協助擔任相關試務人員工作，謝謝大家！

(四) 設備組：

1. 綜合高中資本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完成
 - (1) 口語訓練教學系統---空中美語 e-learning(英文科)
 - (2) 自動控制器(電子科)
 - (3) 實習實驗桌(電子科)
 - (4) 雙層電子白板(電子科)
2. 均質化資本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完成
 - (1) 日語圖書(圖書館)
 - (2) 藝廊移動式展板(紅土藝術中心)
 - (3) 樂高機器人(資訊科技教育概論)
 - (4) 數學動態幾何軟體 GSP(數學科)
3. 設備組因應本校無線上網管理需求，於寒假將對教學公務用之筆記型電腦設定無線上網帳號。請有外借筆記型電腦(含 EeePC)之同仁，於學期末1/17前將個人所借用之筆記型電腦歸還。
4. 預計於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整理各班資訊櫃。

(五) 試務組：

1. 100學年度下學期重要考時間如下：

(1) 下學期期中考：

考試類別	考試時間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3月26日(星期一)~3月28日(星期三)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5月9日(星期三)~5月11日(星期五)
高三期末考	5月23日(星期三)~5月25日(星期五)
高一、二期末考	6月27日(星期三)~6月29日(星期五)

(2) 下學期高三模擬考：

考試類別	考試時間
第三次統測模擬考	2月16日(星期四)~2月17日(星期五)
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2月23日(星期四)~2月24日(星期五)
第四次統測模擬考	3月13日(星期二)~3月14日(星期三)
第五次統測模擬考	4月9日(星期一)~4月10日(星期二)
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4月10日(星期二)~4月11日(星期三)
第三次指考模擬考	5月2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四)

(3)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時間表：

時間	事項
1月17、18日	大學學測考試
2月2日(四)	公告大學繁星校排比前50%名單
2月10日(五)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程序說明會
2月15日(三)	1. 學生繳交大學繁星費用。 2.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志願填寫(前20%)。
2月16日(四)	公告繁星推薦前20%校內推薦名單。
2月17日(五)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志願填寫(21~50%)
2月16~20日	繳交繁星推薦科系志願表
3月9日(五)	1. 公告繁星錄取名單 2. 繳交個人申請校系報名表
3月12日(一)	繳交個人申請費用

2. 建議老師出期中考考卷的時候，盡量將頁數控制在偶數頁，如果真的要出到第三頁、第五頁、第七頁等，是否可以將版面設定為B4『單頁雙面』，這樣可以省下一半的紙，環保愛地球！謝謝大家！

(六) 資訊科：

1. 資訊科軟體應用工場電腦購買日期為94年5月26日 使用年限為4年，因軟體日漸更新導致軟體應用工場電腦不敷使用將於寒假期間更新電腦，感謝學校協助更新電腦。
2. 資訊三甲同學參加國家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於11月23日舉行完畢。31人參加28人通過，通過率為90.3%。術科將於2月21日、22日在陸軍專科學校舉行，

(七) 電子科：

本學期學生參加檢定概況如下：

班級	職種	參加人數	學科/術科	訓練教師
----	----	------	-------	------

子三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10 人	學科通過率 100%, (術科將於 1/16 在萬能科技大學參測)	林獻柱老師 陳逸帆老師
電二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42 人	共 41 人獲證	陳逸帆老師 曾瑞昌老師
電一	工業電子丙級	41 人	預計於 101 年 5 月底在啟英高中 舉行術科測驗	彭煥宏老師 邱敏勳主任

二、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主任：

第一學期已辦理事項：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
2. 辦理教師節、校運會、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壁報比賽。
3. 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法律常識測驗、租稅教育影片欣賞、美化教室比賽、桃園縣美術比賽、週記抽查。
4. 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高二校外教學招標及事前規劃。
5. 辦理「伊甸基金會」聖誕義賣、一幣之力樂捐。
6. 辦理各國立自然科學及藝文展覽代訂票券四次。
7. 辦理教師研習一次。

(二) 訓育組：

1. 1 月 17 日結業式行程表：

國立楊梅高中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業式行程表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	實 施 內 容	地 點
07：30~08：00	早自修	各班教室
08：10~10：35	期末考	各班教室
10：35~11：10	大掃除	各班打掃區域
11：10	結業式(請導師隨班指導)	操場 (遇雨改禮堂)

第二學期重要行事：

2. 2月8日始業式行程表

國立楊梅高中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業式行程表			
101年2月8日(星期三)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
07:30 08:00	開學典禮		操場 (遇雨改禮堂)
08:10 09:00	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 反毒、反黑、反霸凌影片欣賞		各班教室
09:10 10:00	09:10 	大掃除(學生)	各班打掃區域
	09:35	註冊會議(導師)	會議室
	09:35 10:0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10:10	正式上課		各班上課地點

3. 2月10日星期五第三、四節課舉辦「友善校園—元宵猜燈謎暨有獎徵答歡唱會」。
4. 4月11、12、13日高二校外教學。
5. 4月21星期六日木棉獎音樂比賽。
6. 校慶園遊會於5月19日星期六舉辦(5月21日補假一天)。
7. 5月20日畢業紀念冊出刊。
8. 三年級畢業典禮6月11日星期一下午舉行(上午預演)(6月9日、6月10日國中基測)。

(三) 生輔組：

1. 寒假將屆，學生寒假暨春節期間生活輔導注意事項家長連繫函已於1月2日發予同學攜回，並於1月11日完成家長回條之收繳，納入校園安全宣導紀錄辦理，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03-4854998)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本校校安中心每日均有排定值辦教官負責乙類執勤，以處理各類突發事件。

2. 本組表定於 2 月 17 日及 3 月 2 日(星期五)第四節綜合活動時，分別於禮堂辦理「校園反毒教育」及「交通安全巡迴演講」，屆時將遴請專員為一、二年級全體同學實施授課。
3. 本組定於 4 月 6 日(星期五)綜合活動時，於操場辦理「防火防災分組演練」，屆時將由幼獅消防隊協助一、二年級全體同學實施演練。
4. 本校二年級 100 學年度「實彈體驗射擊」定於 4 月 20 日上午假機步 269 旅高山頂營區實施，相關訓練於國防通識課程時由輔導教官施教，並由承辦教官先期完成每位學生射擊意願切結書，以利後續作業辦理。

(四) 活動組

本學期活動組已辦理活動：

1. 100/8/16 新生始業輔導社團迎新表演
2. 頒發本學期梅岡菁英獎章
3. 100/10/20~10/21 高一公民訓練
4. 100/10/31 戲劇社受邀於教育部 100 年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演出《團圓》(教育部主辦父母心、祖孫情：家庭教育全國戲劇表演競賽第二名得獎作品)。
5. 100/12/7 管樂社參加桃園縣 10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獲得管樂合奏優等
6. 100/12/24 管樂社參加 2011 桃園地方文化管樂嘉年華「千人大合奏」演出。
7. 100/12/26~12/30 社團靜態成果展。
8. 100/12/30 歲末嘉年華(「梅開演笑」演唱會)。
9. 第 19 屆「梅岡文學獎徵文比賽」。
10. 校刊封面設計比賽。
11. 規畫日本教育旅行並招募團員，目前已招募額滿人數 18 人，將與友校合併出團。
12. 澳洲遊學 Outbound 計畫初審已通過，1/17 日複審。

(五) 衛生組

1. 環境教育法在 100 年 6 月份開始實施了，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每位員工、教師、學生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均皆需受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不接受環境講習或研習時數不足者將會有處罰。100 年度因屬推展期，認定較寬鬆，全校皆已完成。101 年度教職員環境教育研習將於 2/7 教學準備日辦理，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未參加同仁請自行參與其它各項環境教育研習，衛生組本年度只規劃學生部分的研習，不

再辦理教職員的環境教育研習。

2. 請大家落實環保垃圾分類工作，以身作則當學生的好榜樣，環境教育一定會變好。
3. 100 年學務處新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定於 101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16:00 先對行政同仁辦理校園緊急救護之 AED 操作研習。
4. 下學期配合設備組更新教室內設備，替換全校資源回收箱與垃圾筒。

(六) 體育組：

1. 本學期舉辦的運動競賽計有：

- (1) 全校運動會。
- (2) 高一健康操比賽。
- (3) 三對三籃球賽。
- (4) 班際桌球賽。

2. 學生代表學校對外比賽：

- (1) 本校排球社參加「桃園縣第十三屆高中校際排球邀請賽」。榮獲女生組「亞軍」、男生組「季軍」。指導老師林博元、梁嘉愉
- (2) 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桃園縣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乙組籃球聯賽」榮獲「第六名」。及「桃園縣 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校際籃球邀請賽」榮獲「季軍」。指導老師張書萍
- (3) 本校羽球社參加「100 年度國立高中羽球團體邀請賽」和「中壢高中羽球邀請賽男子團體組」及「三校聯合盃羽球邀請賽」皆榮獲「冠軍」。指導老師呂學彥

3. 教職員代表學校對外比賽：

- (1) 本校教職員羽球隊參加「100 年桃園縣國立高中校際羽球邀請賽」榮獲「第五名」。隊員：林桂鳳校長、陳建旺主任、邱春山會長、朱志欽老師、廖健順老師、陳昭圻老師、周芳豪老師、鍾國俊老師、林獻柱老師、梁嘉愉老師、呂學彥老師、曾乾珍老師、吳春慧小姐、劉威振先生。
- (2) 本校教職員羽球隊參加「100 年度楊梅市市長盃羽球團體錦標賽」，榮獲「第三名」。隊員：鄭同岳老師、賴申洲老師、林獻柱老師、周芳豪老師、廖健順老師、陳昭圻老師、梁嘉愉老師、呂學彥老師、朱志欽老師、吳春慧小姐。

4. 特殊貢獻：

為培育高三體育術科檢定通過之人才，於學測中取得優秀成績，周芳豪老師與梁嘉愉老師於放學後第九節留校訓練學生，以助學生考取理想大學。感謝周芳豪老師與梁嘉愉老師辛勞付出。

三、總務處報告：

(一) 本校 100 年度用電總度數和 99 年比較負成長 1.07%，今年度大家還要繼續努力，養成節能習慣，達到節能目標。

1. 比較明細如下：

年度	總用電度數	電費總價	超約罰款	總費合計	備註
100	937920	3,275,077	144,317	3,419,394	
99	948120	3,270,425	196,191	3,466,616	
比較	-10200	4652	-51874	-47222	

2. 學校逐年有請簽約維護高壓電廠商分析用電情形，總務處根據其分析建議向台電申請擴充契約容量（自 400 增至 450），明顯的超約罰款較去年減少 51874 元，今年超約情形應該會更低。

(二) 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全球熱烈倡導的政策，本校針對這兩項政策，

(三) 努力推動實施多年：

1. 節能減碳：99 年學校用電負成長 3.32%，100 年用電較 99 年用負成長 1.07%，達到經濟部每年負成長 1% 的目標，綜觀這兩年用電負成長，主要原因，是各項節能燈具及老舊設備更新，101 年溫水游泳池更換為熱泵，電費會成正成長，但較燃燒柴油，會節省一半以上的經費，落實節碳措施應是全球所有人（包括你我）的共識，請同仁從小地方著手做起，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中午關燈一小時），氣溫未達 28 度勿使用冷氣，冷氣調整到 26 度…等，同時建議學務處在學生集合時多作宣導並辦理相關活動，藉節碳教育觀念的宣導讓學校師生養成節能習慣及落實此措施，如此才能真正達成的目標。

2. 政府規定綠色採購比率年度目標值(100 年為 90%)。

(1) 首先何謂綠色消費？

甲、就是日常生活採行簡樸節約原則。

乙、生活必需品的消費，考量產品對生態環境的衝擊，而選購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

程度較低者，稱之為綠色消費。

(2) 目前綠色能源已立法要求機關學校第一批應優先採購項目，如表列：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	應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許可	年度採購
		產品項目	之規格項目	金額比例
辦公室用 文具紙張 用品	1	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002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60%以上
	2	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004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60%以上
	3	衛生用紙	003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60%以上
辦公室用 設備	4	電腦設備	017電腦主機	60%以上
			018監視器	
			019列印機	
			046電腦滑鼠	
			047電腦鍵盤	
			050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5	黑白影印機	045黑白影印機	60%以上
	6	傳真機	049普通紙傳真機	60%以上
7	筆記型電腦	059筆記型電腦	60%以上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	應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許可	年度採購
		產品項目	之規格項目	金額比例
電器類	8	洗衣機	023洗衣機	60%以上
	9	冰箱	028家用電冰箱	60%以上
	10	冷氣機	029家用冷氣機	60%以上
	11	除濕機	048除濕機	60%以上
	12	微波爐	052家用微波爐	60%以上
	13	照明設備	022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	60%以上
			038螢光燈啟動器	
042螢光燈管				
其他	14	二段式省水馬桶	027二段式省水馬桶	100%
	15	堆肥	035堆肥	60%以上

(3) 總務處在採購相關產品設備時已依此目標優先採購，也有達成採購比率年度目標值(100 年為 90%)，今後也將持續朝其目標購置。

(4)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為倡導綠色消費，鼓勵民眾在居家生活購置標有節能標章的家電用品，即可補助 2000 元，期望同仁能建立綠色採購觀念，並拿出具體行動為保護地球而努力。

(四) 本學期學校向各單位爭取補助經費，整修工程如下：

1. 游泳池整修獲教育部補助 450 萬元整。
2. 校園安全獲補助 220 萬元整，節能燈具 100 萬元、司令台整建 120 萬元。
3. 鼎園週邊環境整修獲桃園縣政府補助 20 萬元整。
4. 東側回收及垃圾放置場修繕獲楊梅市公所補助 95000 元整。

(五) 獲中辦補助充實教學設備方面共 212 萬元整：

(六) 陸續購置設備如下：其中電子看板以安裝在校門口警衛室頂上、自動體外去顫器(心臟電擊器)、放置在學務處，其他設備也已購置完成，請老師參酌。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1	垃圾子車	台	6
2	場地強力吸水機	台	2
3	羽網球拍穿線機	台	1
4	操場活動看台	座	4
5	手動式吸葉機	台	1
6	推草機	台	1
7	移動式教學廣播系統	台	1
8	數位相機	台	4
9	液晶電視	台	10
10	單槍投影機	台	2
11	手提移動式數位無線擴音系統	台	1
12	數位講桌	台	1
13	單槍投影機	台	1
14	字幕機	台	2
15	自動體外去顫器	台	1
16	木工工作桌 組合鋸台	台	1

- (七)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目前已上網招標，預計 101 年 1 月 31 日開標，
- (八) 農曆年後開工，工期自開工後 527 個日曆天。
- (九) 本年度年終獎金 101 年 1 月 13 日入帳，請自行查核，並祝大家新年快樂。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本學期完成之輔導工作重點有：

1. 一般性業務：

- (1) 召開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申訴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
- (2) 辦理學生工讀、清寒獎助學金（梅岡基金）之發放。
- (3)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69 期）。

2. 生涯輔導：

- (1) 辦理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 (2) 辦理親職座談，同步舉行校務報告、大學博覽會、及五場升學講座（9/17）。
- (3) 辦理高一、二職業介紹活動（十四場次，楊梅扶輪社贊助與協辦；12/9）。
- (4) 辦理大學參訪活動：北藝大（10/19）、政大（11/5）。
- (5) 辦理學群講座（開南多媒體：9/29；元智管理學院：11/17）。
- (6) 生涯規劃書籍閱讀與影片欣賞徵文比賽（配合教育部辦理）。
- (7) 辦理「理財工作坊」（清雲大學協辦；12/11）。

3. 生命教育：

- (1)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含體驗活動）。
- (2) 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擔任服務志工。
- (3) 辦理學生「拼貼、繪本、說故事」小團體工作坊（12/3）。
- (4) 影片欣賞（「叫我第一名」、「鴻孕當頭」：8 /30）與心得寫作徵文。
- (5) 辦理「聖誕午會--把愛傳下去」活動（12/16）。
- (6) 生命教育書籍閱讀與影片欣賞徵文比賽（配合教育部辦理）。

4. 性別平等：

- (1) 班會時段討論與放映影片（「偷窺偷拍止步」：9/9、「玫瑰少年」：11/4），並結合學習單撰寫。
- (2) 性別平等書籍閱讀與影片欣賞徵文比賽（配合教育部辦理）。
- (3) 辦理學生「性別大不同」小團體工作坊（12/17）。

5. 諮商、認輔與特殊生輔導：

- (1) 學生個別諮商與諮詢 (370 人次)、班級輔導 (2 次)；轉介學生至陽明高中進行心衛諮詢 (4 次)。
- (2) 辦理身心障礙生家長座談會、IEP (個別教學計畫) 會議及升學座談會議。
- (3) 持續提供個別諮商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 (4) 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
- (5) 辦理聽障校園宣導活動 (11/25)。
- (6) 辦理身障生生涯試探—郭元益博物館參訪活動 (12/2)。
- (7) 辦理教師特教輔導知能 (主題：個別教育計畫的精神與實踐、認識亞斯柏格症及情緒障礙)。

6. 承辦其他活動：

- (1) 辦理家長成長工作坊 (11/15、11/22)。
- (2) 辦理 100 年度北區教師專業成長：社會劇進階研習與督導 (10/6、10/27、11/24)。

(二) 寒假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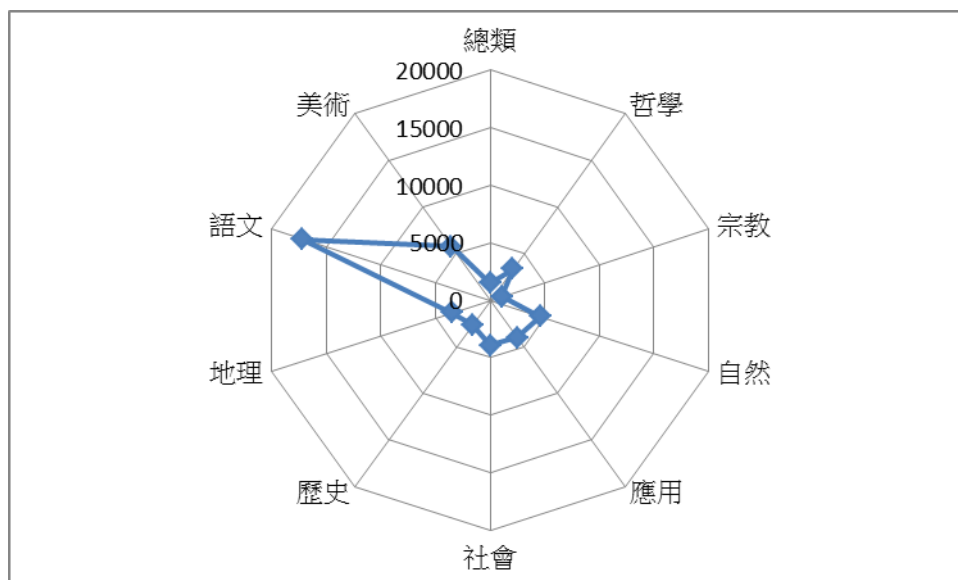
1. 考生服務工作：1 月 17 日 (星期二)、18 日 (星期三)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邀請試務組長、301~312 導師、輔導教師等人員與會。
2. 整理輔導室圖書、視聽媒材、文件檔案及諮商室 (含個別與團體室)。
3. 請全校導師完成學生 B 表 (談話紀錄) 之填寫或電腦登錄。

(三) 感謝全校同仁之支持與協助，有待改進之處請多多指教。敬祝寒假、春節快樂！

五、圖書館報告：

(一) 圖書館統計至 2011 年 12 月底圖書館館藏概況(總計：47,615 冊)

類別	冊數	類別	冊數	類別	冊數	類別	冊數	類別	冊數
總類	1,488	哲學	3,376	宗教	1,074	自然	4,628	應用	4,067
社會	3,951	歷史	2,629	地理	3,474	語文	17,141	美術	5,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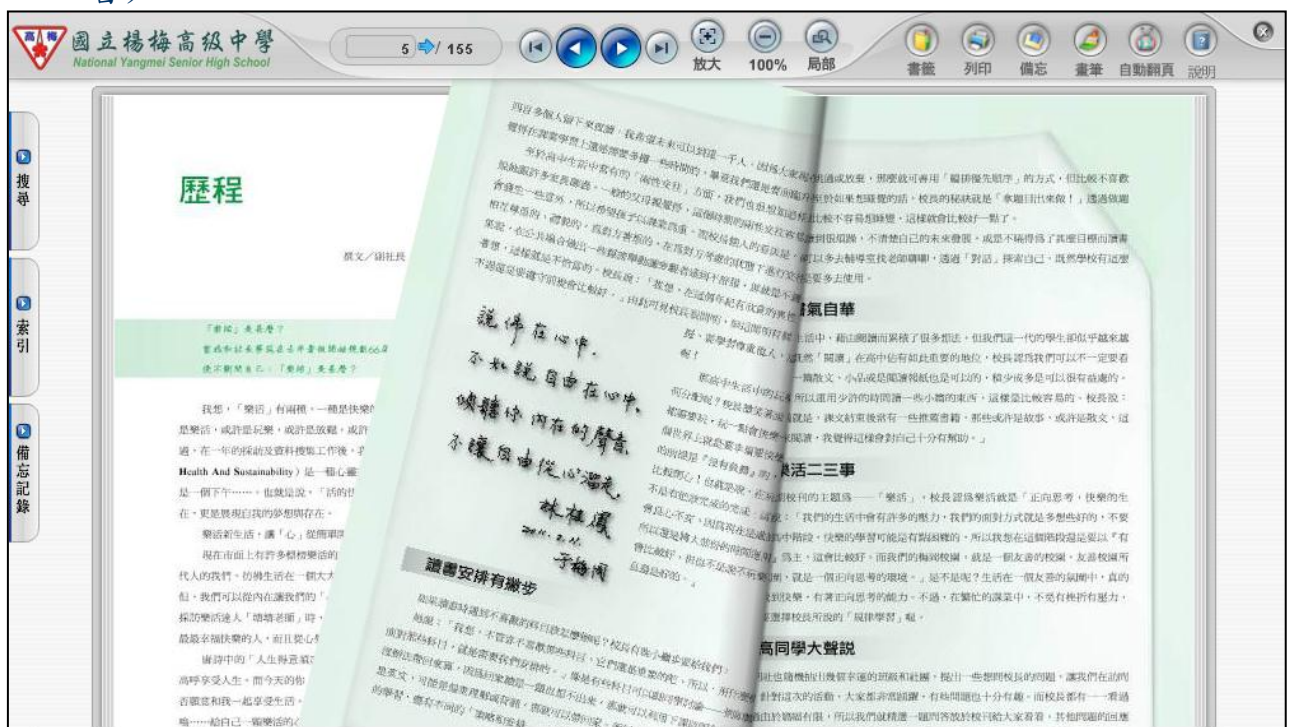


(二) 圖書館 100 第一學期辦理之重要活動摘要項目

辦理項目	數量	參與
1001115 梯次全國小論文比賽	尚未公告	共 25 篇
1001031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獲獎 47 篇	共 81 篇
教師與家長行動閱讀讀書會 1. 黃春明作品讀書會 2. 納尼亞傳奇：獅子、女巫、魔衣櫥	3 場次 7 小時	第一場次共 15 人參與 第二場次共 15 人參與 第三場次共 14 人參與
學生行動讀書會 閱讀書目： 3. 四季奇譚 4. 蒼蠅王 5. 牧羊少年的奇幻之旅 6. 潛水鐘與蝴蝶 電影欣賞：迷霧驚魂	7 場 14 小時	共 19 人參與
紅土藝術空間辦理展覽 1. 陳志意個人創作展 2. 邱文貞、鄧宇昂、陳品希、許書瑾聯合創作展 3. 歷年畫展海報展覽	共 3 場次	共約 500 人參與
書展活動 1. 2011 第五屆全國高中巡迴詩展 2. 與輔導室合辦學生甄選入學備審資料及學習檔案成果展 3. 當代鄉土文學大師身影：黃春明作品展 4. 大河之歌～日文新書展	共 3 場次	共 15 個班級參與共約 600 人參與

辦理項目	數量	參與
快樂悅讀閱讀活動計畫	102、103、111、202、204、208、209、213、資二乙、109、112、107、資二甲班(共 13 個班級參與)	已認證共 28 小時
圖書館志工服務時數統計 第一梯次 100/9/19~100/11/4 第二梯次 100/11/15~101/1/2	1. 16 人服務 64 小時 2. 16 人服務 64 小時	共 32 人次參與累積服務 128 小時

- (三) 感謝龐淑娟老師、涂燕令老師、張璟芳老師協助擔任圖書館辦理教師讀書會導讀老師及學生讀書會指導老師，張仲佑老師協助圖書館辦理畫展活動，感謝方台蘭老師協助圖書館辦理讀書心得書寫學生寫作研習講座指導。
- (四) 圖書館接收均質化經費採購 200 本日語學習圖書，置於圖書館二樓專區，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 (五) 圖書館採購電子書製作工具，將陸續辦理製作教學。(下圖為梅高青年電子書)



- (六) 圖書館新購電子書，借閱時以借書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密碼借書，可於校內外線上閱讀。平台：<http://ymhs.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HyRead ebook 電子書店 功能特色 使用手冊 下載閱讀軟體 回首頁

HYRead ebook 國立楊梅高中國書館 登入

即日起至12/30 快來借書 換好禮囉!

書籍關鍵字 查詢 進階查詢

所有電子書

依年度 YEAR REVIEW
 > 2011(19)
 > 2010(11)
 > 2009(3)
 > 2008(5)

依作者 AUTHOR REVIEW
 > 二馬次郎(2)
 > COLLODI CARLO(1)
 > DICKENS
 > 王弈尹(1)
 > 王撫一(1)
 > 皮克林(1)
 下一頁

依關鍵字 KEYWORD REVIEW
 > 期刊(14)
 > 汽車(6)
 > 汽車期刊(6)
 > 旅行(6)
 > 旅行期刊(6)
 > 資訊(6)
 下一頁

網站公告 NEWS
 賀! HyRead ebook電子書榮獲100年資訊「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

主題瀏覽 THEME REVIEW
 人文社會(6) >>
 文學小說(3) >>
 語言學習(1) >>
 財經商管(2) >>
 科學科普(0) >>
 電腦資訊(0) >>
 宗教心靈(1) >>
 醫藥養生(4) >>
 藝術設計(1) >>
 休閒生活(3) >>
 親子童書(1) >>
 考試證照(0) >>
 雜誌專區(17) >>

推薦書籍 RECOMMEND BOOKS

游敬倫著	謝德高編著	索飛雁著	環球國家地理編輯委員會編著	林家興著 攝影
林真真著	環球國家地理編輯委員會作	Carlo Collodi[原作]; 駐活...	Charles Dickens[原作];...	王撫一作

推薦雜誌 RECOMMEND MAGAZINES 雜誌一覽

密技偷偷報	單車誌	PC home 電腦家庭月刊	行遍天下

六、人事室報告：

- (一) 寒假出國同仁請填寫教職員工出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二) 100 學度寒假教師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為 1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是日全體教師同仁均應返校，若無法配合之同仁，請辦理請假手續。
- (三)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如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時，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要擇優擇一支領，以避免重領情事發生。
- (四) 101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仍請同仁完成 100 年之標準：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
- (五)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4 月 11 日教中(人)字第 1000506296 號書函規定，將刑法第 227 條納為本校教師聘約第 19 條，聘約條文：十九、教師應知悉本國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規定，刑法第 227 條條文如後附。

- (六) 重申本校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對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給予適當的懲處、追蹤及考核，以保護全體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外公務人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七、會計室報告：

- (一) 本校 100 年度決算刻正積極辦理中。
- (二) 本校 101 年度預算如下一經常門為 212,669 千元、資本門為 90,444 千元(房屋及建築 86,183 千元、機械設備 1,911 千元、什項設備 1,0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千元、遞延借項 1,200 千元)，仍請各位同仁秉持量入為出、杜絕浪費之原則辦理。

附件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須知」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科，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其轉入科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但轉出科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三十名。
- 第三條 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轉科外，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或公告期限內，辦理下一學期轉科申請。
- 第四條 本校綜合高中部與高職部學生申請轉科或互轉，經申請後，需參加轉科科考試且成績及格者，始予以下一學期轉科。
- 第五條 休學期間之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 第六條 學生轉科，應填具轉科申請書，由原班導師填註意見及家長簽章，加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會輔導室，並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教中(二)字第 09705202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項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項 九十七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九十七年頒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九十八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九十八年修訂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補充規定。

第三項 學業成績考查，其方式有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兩種)、日常考查。學科舉行統一期中考試一或二次。而期中考試一次之學科，須於學期初之教學研究會提出說明；因故無期中考試之藝能科目(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國防通識等)，須提出學期之教學大綱或自編之教材。各考查所占百分比如下：(期末考的考試範圍考該冊全部，但各章節分數比例由各科自行決定)

項目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日常考查
期中考試二次之學科	20%	20%	20%	40%
期中考試一次之學科	30%		30%	40%
無期中考試之學科	0%		40%	60%

第四項 學科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則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五項 只開單一學期的學科，以單一學期的成績為該學科的學年成績。

第六項 教務處於學期中得視需要辦理定期考查補考，其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項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該學期准予補考一次。補考不及格者，由教務處另訂「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申請重修，重修之學生不得補考。

第八項 除第三項之補考學科外科目及藝能學科補考時間、方式，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訂定，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宣布，並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補考手續。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須經由重修後取得該科學分。

第九項 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提出申請，經專案小組審核後予以補考。

- 第十項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適合方式評量之。
- 第十一項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依科別實施方式及成績計算有二：
- 一、綜合高中：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施行。
 - 二、職業科：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施行。
- 第十二項 重修之規則另訂定「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三項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若因高級中學學生考查辦法第 14 條規定各類之假別，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未經准假而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核准補考之科目，其成績未達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款者，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超過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款及格分數，除因公、因重病(由醫院開具證明)、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款及格分數計算。
- 第十四項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並特別通知學生本人及監護人。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減修學分之時段，另開補修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
- 第十五項 德行評量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國立楊梅高中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六項 本補充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全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設置實習處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設置職業類科情況	實習處設置	備註
國立泰山高中	[01] 新北市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大甲高中	[06] 臺中市	全部 5 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長不贊成
國立後壁高中	[11] 臺南市	恢復職業科 5 科(第一年)及學程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待科班調整完成後申請設置
國立關西高中	[04] 新竹縣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竹北高中	[04] 新竹縣	2 職業科及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竹南高中	[05] 苗栗縣	1 職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僅有一職業類科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5] 苗栗縣	3 學科 3 學程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馬公高中	[16] 澎湖縣	3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玉里高中	[15] 花蓮縣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東石高中	[10] 嘉義縣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北港高中	[09] 雲林縣	2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竹山高中	[08] 南投縣	3 職業科(恢復第 2 年)、多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待科班調整完成後申請設置
國立南投高中	[08] 南投縣	恢復職業科 4 科(第二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待科班調整完成後申請設置
國立鹿港高中	[07] 彰化縣	3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1] 臺南市	全部學程(學校不知可藉科班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實習組不知可作科班調整)
國立楊梅高中	[03] 桃園縣	2 職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一、本校因行政業務需求，建議(1)恢復原實習輔導處之設置 (2)增設資訊媒體組。

二、本校行政組織變動後對學校之影響：

(1)對教師之影響

(2)對學校經費的影響

(3)對學校行政運作的影響

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如下：

附件五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原條文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等四處。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三處。
<p>第四條 教務處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研究等事項。</p> <p>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p> <p>三、設備組：教學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維護等事項。</p> <p>四、試務組：辦理招生及升學之各項各項計劃擬定、宣導、報名及各項試務相關工作。</p> <p>五、實驗研究組：選修課程規劃設計暨新課程實施後相關問題之檢討及改善等事項。</p> <p>六、資訊媒體組：電腦機房、校園網路及學校網站之維護及管理、教學媒體之推廣、學科網頁之建置與維護、校務自動化系統維護等事項。</p>	<p>第四條 教務處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研究等事項。</p> <p>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p> <p>三、設備組：教學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維護等事項。</p> <p>四、試務組：辦理招生及升學之各項各項計劃擬定、宣導、報名及各項試務相關工作。</p> <p>五、實驗研究組：選修課程規劃設計暨新課程實施後相關問題之檢討及改善等事項。</p> <p>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技能檢定、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事項。</p> <p>本校附設職業類科，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該類科專任教師中聘兼，負責各該科業務，並置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p>

	<p>二、社團活動組：團體活動及群育等事項。</p> <p>三、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p> <p>四、體育運動組：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p> <p>五、衛生保健組：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p>
<p>第六條 實習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技能檢定、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等事項。</p> <p>本校附設職業類科，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該類科專任教師中聘兼，負責各該科業務，並置技術人員若干人。</p>	<p>新增條文</p>
<p>第七條 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二、庶務組：財產保管、校舍修繕及營建、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p> <p>三、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p>	<p>第六條 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二、庶務組：財產保管、校舍修繕及營建、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p> <p>三、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秘書事務。</p>	<p>第七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秘書事務。</p>
<p>第九條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並設讀者服務組，置組長一人，辦理圖書館讀者服務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並設讀者服務組，置組長一人，辦理圖書館讀者服務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p>	<p>第十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p>

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第十二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均由教師兼任。	第十一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均由教師兼任。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本校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四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本校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六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長期聘任、不續聘及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長期聘任、不續聘及有關事宜。

<p>第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自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生效。</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自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生效。</p>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設置委員廿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執掌表)。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 (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如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楊梅高中 1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項次	性別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1	女	校 長	林 桂 鳳	主任委員
2	男	學 務 主 任	陳 建 旺	執行秘書
3	女	教 務 主 任	蔣 一 玲	
4	男	總 務 主 任	邱 敏 勳	
5	女	輔 導 主 任	曾 素 梅	
6	男	圖 書 館 主 任	施 文 賢	
7	女	人 事 主 任	謝 美 華	
8	男	主 任 教 官	余 成 竣	
9	男	生 輔 組 長	陳 慶 文	
10	女	庶 務 組 長	劉 秋 玲	
11	女	實 驗 研 究 組 長	邱 逸 華	
12	男	法 律 諮 詢 代 表 (委 員)	楊 肅 欣	律師 (本校校友)
13	女	社 工 代 表	江 秀 英	社工導督 (縣政府)
14	女	輔 導 老 師	林 筱 珊	
15	女	輔 導 老 師	陳 秀 如	
16	女	校 護	袁 素 卿	
17	女	一 年 級 導 師	張 滿 萍	
18	女	二 年 級 導 師	莊 渝 鈞	
19	男	三 年 級 導 師	許 技 江	
20	女	專 任 教 師	劉 湘 櫻	
21	女	專 任 教 師	劉 淑 芬	